

2018 年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专项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18 年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专项

项目单位：上海信策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管部门：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委托单位：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评价机构：上海大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1 日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概况

1. 立项背景及目的

为了规范公共信用信息的归集和使用，提升社会诚信水平，营造社会诚信环境，国务院制定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等规定，上海市出台了《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和使用管理试行办法》等相关文件。

2014年4月30日，上海市信用中心正式成立并对外提供服务。2014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和使用管理试行办法》明确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承担市信用平台的建设、运行和维护工作，负责归集公共信用信息，提供信息查询、异议处理等服务。

2017年10月1日起上海市施行《上海市社会信用条例》，条例中明确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负责建设、运行和维护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简称“市信用平台”），要求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应当制定并公布服务规范，合理设置公共信用信息查询窗口，向社会提供便捷的查询服务和异议处理，并履行信息安全管理职责。

因此，根据相关要求，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通过政府采购方式，选择上海信策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策公司”）具体负责2018年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专项项目的建设和运维工作。

本项目实施目的是继续推进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平台各项数据归集工作、平台建设及系统开发工作、支撑维护市信用平台运行及应用开展，完成推进市信用平台的政府、行业、社会应用推广、

推进信用法律法规及标准化工作，普及公共信用知识，提高全社会的信用意识。

2. 预算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1) 项目预算

本项目预算资金系列入市发展改革委经常性项目-专题服务购买，项目预算 400 万元。

(2) 资金来源

市发展改革委部门经常性项目预算

(3) 预算资金执行情况

项目实际支出金额为 400.00 万元（通过政府采购中标确定合同价为 400.00 万元）。

3、项目实施完成情况

本项目实际实施单位为：上海信策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方计划要求内容包括：（1）负责市信用平台的建设及日常运维工作；（2）负责运行市信用平台并对外提供公共信用信息查询等相关服务，为公共信用信息的规范共享和使用搭建有效载体；（3）负责研究拟定市信用平台对外服务操作办法及对内管理相关制度，建立健全市信用平台运行的制度体系，并协助市信用管理部门制定信用信息归集及使用的相关法规；（4）负责落实市信用平台数据的归集整理、清洗比对等数据采集工作，提高平台基础数据的规模与质量；（5）负责市信用平台与市法人库、人口库、以及其他直接向平台归集数据的个数据来源的渠道维护与日常沟通；（6）负责组织开展市信用平台的系统功能开发及日常维护，逐步扩充和完善服务模块功

能，提高系统运行的安全性和稳定性；负责市信用平台服务网站的日常维护，逐步扩充和丰富网站内容及功能，增强网站服务体验的人性化、便携化、实用性；（7）负责政府用户申请使用平台查询功能以及进行数据报送、目录维护等操作所需账号的前期沟通、责任人对接、账号申请、申请受理及初审、审核意见反馈、账号开通、用户使用反馈调查等一系列用户管理及应用推广工作；（8）负责信息主体在使用市信用平台的信用信息查询中所产生的异议处理工作；（9）负责组织开展或配合参与信用相关课题的研究、调研以及应用推广工作，提高研究水平以支持市信用平台建设；（10）承办市发展改革委及市信用管理部门委托的其他相关工作。

项目实施周期：合同约定委托期限为一年，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

项目实际完成情况：本次市发改委委托的 2018 年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专项系由上海信策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领导下实际实施对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的运营和维护（以下简称市信用平台）。截至 2018 年 12 月，主要实施完成的内容包括：

表 12018 年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专项完成情况表

序号	计划内容	完成情况
1	数据归集	共归集 88 家单位确认向市信用平台提供 43256 项信息事项(法人信息 28462 项，自然人信息 14794 项)
2	数据整理	数据归集整理后形成可共查询数据约 3.2 亿条，其中：法人数据 1130 万条，自然人数据约 3.1 亿条

2018 年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专项

序号	计划内容	完成情况
3	异议处理	共处理法人异议申请 186 次，自然人意义处理 1187 次
4	平台运维及管理	市信用平台设置政务服务、社会服务、系统管理和综合监测 4 个功能模块
5	子平台系统服务	子平台 24 个（包括 16 个区级、8 家市级委办局）
6	查询服务系统	市信用平台共提供窗口查询、网站查询、APP 端查询以及微信公众号查询
7	运行情况统计分析	印制了《2018 年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运行情况报告》
8	三清单编制	完成数据清单编制（88 家单位）；行为清单（51 家单位）；应用清单（60 家单位）
9	平台账号开设及管理	累计 80 家单位申请开通市信用平台账号（含公共信用信息查询账号、公共信用信息三清单申报维护账号）782 个
10	服务大厅运维管理	已开通市信用平台服务窗口 20 个（市信用服务大厅以及 15 个区（闵行 3 个）、自贸区、市司法局），在建服务窗口 1 个（长宁区）；服务大厅共提供法人信息查询 1341 次，自然人信息查询 1189 次；服务子窗口提供法人信息查询 2249 次，自然人信息查询 2102 次
11	信用主题系列活动及论坛	开展诚信建设万里行系列宣传活动
12	市信用平台 2018 年度政府部门重点应用推进	政府重点应用推进：201802，构建“信用+”模式推动环境监管创新；201810，深化专项资金信用管理，促进资源供需科学匹配
13	市信用平台 2018 年度市场领域重点应用推进	市场重点应用推进：201804，企业公共信用图谱应用

序号	计划内容	完成情况
14	平台支撑政府和市场重点应用专题研究	重点应用专题研究：201801，上海市信用应用定量化分析；

4、项目的组织及管理

(1) 项目组织结构

本项目在主管部门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及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领导监督下，由上海信策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具体负责实施。

根据 2014 年 4 月 29 日上海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市信息中心增挂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牌子的批复》，同意上海市信息中心增挂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牌子。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相对独立运行，主要承担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的建设运行、依法征集相关信用信息，提供公益性信用信息查询和服务等职能。

上海信策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上海市信息中心所属企业，自 2013 年以来该公司已围绕平台的数据归集、系统设计、制度建设以及服务大厅配套建设等开展了一系列工作。

(2) 项目管理制度或方案

上海市信息中心以及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已建立了相关服务规范及制度包括：

1)《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查询和使用管理工作规范(试行)》

2)《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服务指南(公共信用信息查

询)》

3) 《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服务指南(信用服务机构专窗查询)》

4) 《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异议处理指南》

5) 《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服务窗口业务操作手册》

6) 《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服务大厅工作人员守则》

7) 其他与信息安全管理相关的管理制度 45 项

5、利益相关方

(1) 主管部门：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及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

负责本市社会发展综合评价项目的监督管理，负责项目立项、资金预算，参与项目招投标的监督管理，负责项目成果的验收和应用等事项和日常监督、协调管理。

(2) 项目单位：上海信策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对本市社会发展综合评价项目的具体实施，包括制定实施方案、设计调查问卷、实地调查、形成成果报告等。

(3) 项目数据提供单位：市级行政机关、区级政府、中央在沪单位、公用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等

负责与市信用中心交互法人、自然人数据。

(4) 项目被访者：现场查询信用信息的机关、企事业单位以及个人、社会组织

(二) 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体系

1、绩效目标

本项目 2018 年度的绩效目标是：完成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公用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以及其他组织等单位数据归集，推进重点信用信息数据归集；对各单位向平台直接报送的数据进行清洗比对，完成数据关联入库；完成向国家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中国网站的数据报送；提高异议申请处理的时效性和满意度；服务市级和区子平台及子服务窗口不低于 20 个；2018 年度平台运行报告编辑出版；编制发布 2018 版三清单；完成相关部门账号开设管理及应用推广；推进相关重点领域应用的落实，对于优秀且可复制推广经验，形成政府应用情况专题总结；扩大公共信用信息在市场应用的领域和行业，服务好市场主体，满足市场对公共信用信息的需求。针对典型的市场应用，形成市场应用情况专题报告；提高市信用中心研究水平，支持市信用平台建设，为政府、市场形成典型示范应用，扩大平台应用范围奠定基础。开办信用论坛及走进系列活动。

2、绩效指标体系

根据《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 号）以及《上海市发展改革委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发改稽察[2015]15 号）关于绩效评价的相关要求，选择共性指标；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深入分析项目数据和行业专家意见的基础上，制定项目评价个性指标；通过对共性、个性指标的科学配比，形成完整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定的指标体系框架如下：

指标体系设计的总体思路如下：

1、绩效指标目标的分解与细化：以沪财绩[2016]18 号中的指标体系为核心，对应地将绩效指标目标进行分解与细化。

2、关注项目立项的规范性和充分性：评价指标应涵盖项目目标与委托主体的整体战略目标的适应性；立项依据是否符合国家、本市的相关规定；立项程序的规范性；立项的内容是否体现了公共财政的支持方向和重点；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项目预算是否合理。

3、关注项目管理的规范性：评价实施活动中预算执行情况与预算依据的合理性；委托方与实施方的财务管理规范性；考察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相关制度执行的有效性；实施主体在服务资源配置、服务项目组织管理、档案管理多个方面的管理规范性。

4、关注项目产出的成效：考察服务完成的数量、质量以及及时率情况，包括服务成果，服务的及时率和达标率。

5、关注项目效益：数据来源方、应用方的满意程度、社会公众的满意程度以及长效管理机制的建立情况、社会整体效益以及影响力情况。

指标体系的权重设定按《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号）和《上海市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项目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沪财绩[2016]18号）中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项目绩效评价共性指标框架给出的参考分值结合项目特点，综合委托中介机构实施的项目特点，制定各级指标权重。

指标体系的数据采集将通过实地考察、数据判断、社会调查等多种渠道来获取信息，对信息进行综合定性分析后得出结论。

指标体系的评价标准主要以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为重要标准，辅助以行业规定。评分方式根据指标反映的内容和特点将采用等值插入算法或重点得分法计分。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本次绩效评价，全面摸排项目的实施情况，了解 2018 年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的具体建设和运维的实际工作情况，评价委托 2018 年度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总结项目取得的成果及存在问题，提高市信用信息平台的在建设和运营效果。

(二) 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1、初步工作方案编制

通过前期调研以及对相关文件的解读，并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特点，结合项目单位申报绩效目标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既满足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的一般要求，又能体现项目自身的特点。

2、评审后的修改完善

通过专家组的评审，绩效评价小组对项目实施情况进一步深入了解，先后与项目单位、项目主管单位、行业技术专家等进行深入沟通，按照专家评审意见对工作方案进行了优化与细化。

工作方案重点完善内容包括项目基本情况的描述，项目立项背景、项目立项依据指标的补充；项目各利益相关方职责、项目投入指标的评价标准、项目实施管理、项目可持续性评价的依据与标准等方面。

(三)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等

1、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

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 公正公开。绩效评价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 绩效相关。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绩效评价方法

(1) 复核分析法：通过对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提供的业务总结报告进行分析核对，将平台运行的数据与年度立项的绩效目标进行对比分析，以评判委托任务完成的效果和质量。

(2) 公众评判法：我们将开展对数据清单机构、应用清单机构和数据查询的公众进行问卷调查和抽样分析，以评价委托目标实现程度和社会满意度。

(3) 其他：评价过程中根据需求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单位评价法、因素分析法等。

3、绩效评价过程及技术路径

(1) 工作方案策划

首先与委托方、项目单位等部门进行充分沟通与交流，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重点对绩效评价各项指标进行分析与设计，并经专家评审后确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 资料文献收集

2.1 项目单位前期资料

收集项目单位制定的有关项目实施方案、评价指标体系、调查问卷等；

2.2 项目实施的各项资料

收集项目实施的各项资料，包括项目运行情况报告、制度建设资料，评价指标体系的分析、汇总数据，内部控制文件等；

2.3 项目其他各项资料

收集项目单位与委托方关于方案、报告、过程等多方面的沟通交流文件、记录等

(3) 访谈与问卷调查

为更进一步了解项目实施效果的真实性、准确性，我们将开展访谈与问卷调查方案。

(4) 分析研究

按照制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以上收集的资料、访谈与问卷调查等，对各项绩效评价指标进行分析与评价。

(5) 归纳总结

在充分调研、分析的基础上，评价“2018 年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专项”的实施效果和效益；

(6) 形成报告

在资料收集、访谈、问卷调查、分析研究、归纳总结的基础上，编制报告初稿，并按照委托方和专家评审的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形成绩效评价最终报告。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 评价结论

1. 评价结果

本次评价，通过资料查阅、现场调研、问卷调查及访谈，对项目绩效进行逐项打分、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得分为 90.71 分，绩效评级为“优秀”。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表 3-1 所示：

项目评分汇总表

	A.项目决策	B.项目管理	C.项目绩效	合计分值
权重	10	30	60	100
分值	9.25	26.98	54.48	90.71
得分率	92.5%	89.93%	90.80%	90.71%

主要结论：通过 2018 年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的建设和运维工作，共编制完成数据清单（88 家）、行为清单（51 家）和应用清单（60 家），共归集提供 43256 项信息事项，可提供查询数据累计为 3.2 亿条，建设运维市级信用服务平台和 24 个子平台，已开通 20 个平台服务窗口，为社会公众提供了窗口查询、网站查询、APP 端查询、微信公众号查询等多种途径的信用信息查询方式，积极推动开展了诚信建设万里行系列宣传互动，推动多项重点领域的应用推进

和专题研究，编写印刷了“2018 年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运行情况报告”，完成推进市信用平台的政府、行业、社会应用推广、推进信用法律法规及标准化工作，普及公共信用知识，提高全社会的信用意识。

相关建议：（1）建议项目主管单位（包括市发改委、市信用中心以及各区县信用主管部门）根据已往各年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专项项目的管理经验，制定相关管理和验收办法，包括市级项目管理以及区级项目管理制度，在资金层面、业务层面、数据层面、监督管理层面均做好进一步制订和完善工作。

（2）对于市信用平台的进一步建设，我们建议加大与行业组织、信用服务机构等提供的市场信用信息的融合共享，构建更高质量的数据“资源池”，夯实数据基础，增加税务、社保、公积金等征信信息，强化大数据深度挖掘、增加信用监测预警功能；加强信用信息平台的宣传力度，进一步提高平台影响力；进一步利用信用报告、信用评分、信用图谱等产品，构建更高水平的信用监管服务模式和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

表 3-2 项目绩效评分结果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满分值	评分值	
A 项目决策	A1 项目立项	A101 项目目标的适应性	1.5	1.5	
		A102 立项依据的充分性	1.5	1.5	
		A103 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1.5	1.5	
		A104 公共财政的符合性	1.5	0.75	
	A2 项目目标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2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2	
B 项目管理	B1 投入管理	B101 预算执行率	4	4	
		B102 到位及时率	1	1	
	B2 财务管理	B20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B202 资金使用情况	2	2	
		B203 财务监控有效性	1	0.5	
	B3 实施管理-委托主体	B30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1	1	
		B30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1.5	0.6	
		B303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2	
		B304 服务合同的管理和执行	2	2	
		B305 采购内容的验收制度	1.5	0.75	
	B4 实施管理-实施主体	B401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1.5	1	
		B40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1.5	1.5	
		B403 服务合同的执行和管理	2.5	2.5	
		B404 监督机制的有效性	1.5	1.13	
		B405 服务资源配置的合理性	2	2	
		B406 服务项目的组织和管理	3	3	
	C 项目绩效	C1 项目产出	C101 信用数据归集单位数 (产出数量)	5	4.4
			C102 查询服务使用次数 (产出数量)	5	5
C103 平台支撑政府和市场重点应用专题研究报告 (产出数量)			5	4	
C104 平台相关应用研究论文、著作或刊物数量 (产出数量)			2	1	
C105 市信用平台 2018 年度政府部门重点应用推进 (产出数量)			2	2	
C106 市信用平台 2018 年度市场领域重点应用推进 (产出数量)			2	2	
C107 服务市级和区子平台及子服务窗口数量 (产出数量)			5	5	
C108 2018 年度平台运行报告编辑数量 (产出数量)			2	2	
C109 开办信用论坛及走进系列活动情况 (产出数量)			5	5	
C110 服务及时率 (产出时效)			4	4	
C111 服务达标率 (产出质量)			3	3	
C2 项目效益		C201 项目平台应用范围扩大以及服务购买方认可程度	3	2	

2018 年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专项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满分值	评分值
		C202 项目长效管理机制以及运行维护机制	3	1.5
		C203 项目对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的社会意义	4	4
		C204 数据来源机构以及应用清单机构的满意度	5	4.58
		C205 社会公众的满意度	5	5
合计			100	90.71

2. 主要绩效

(1) 通过 2018 年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的建设运维，完成了市信用平台的政府、行业、社会应用推广，提高全社会的信用意识。

通过 2018 年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的建设和运维工作，共编制完成数据清单（88 家）、行为清单（51 家）和应用清单（60 家），共归集提供 43256 项信息事项，可提供查询数据累计为 3.2 亿条，建设运维市级信用服务平台和 24 个子平台，已开通 20 个平台服务窗口，为社会公众提供了窗口查询、网站查询、APP 端查询、微信公众号查询等多种途径的信用信息查询方式，积极推动开展了诚信建设万里行系列宣传互动，推动多项重点领域的应用推进和专题研究，编写印刷了“2018 年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运行情况报告”，完成推进市信用平台的政府、行业、社会应用推广、推进信用法律法规及标准化工作，普及公共信用知识，提高全社会的信用意识。

(2) 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实现了多个率先，在全国各级信用信息平台建设中具有示范引领作用。

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在全国范围实现了“五个率先”：率先开通自贸区综合服务窗口、率先建成线下服务大厅、率先制定信用三清单地方标准、率先在信用查询中应用人脸识别技术、率先上线信用联合奖惩系统。同时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建设整体走在全国前列，在国家发改委组织开展的 2018 年全国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门户网站建设观摩培训活动中，该平台获得一等奖，同时荣获示范性平台网站称号。

3、通过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建设运维逐步形成了信用信息共享体系和全过程信用管理模式，推动了上海乃至长三角区域信用合作和诚信社会建设。

上海市信用信息服务中心根据《上海市社会信用条例》的相关要求，逐步形成了 1 个市级平台+16 个区子平台+N 个行业领域子平台互通共享的平台体系、构建了“事前告知承诺、事中评估分类、事后联合奖惩”的全过程信用管理模式，在制度层面和业务层面均有力地推动了长三角区域信用合作示范区建设和全社会诚信体系的构建。

(二) 具体绩效分析

A 项目决策

A101项目目标的适应性

本项目由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监督指导 2018 年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专项项目的组织推进。根据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以及下属单位的情况分析，首先机构职能上分析，市发改委职责包括了负责推动建立面向自然人和法人、覆盖经济社会生活各个方面的社会信用体系,推动建立和完善社会信用制度,组织协调推进信用信息资源的记录、共享、披露和使用,培育和发展信用服务行业;协调推进诚信文化建设。

其次从隶属关系上分析，上海市信息中心是政府宏观经济与社会管理的重要决策咨询机构和全社会信息化的主要促进机构，归口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管理，是国家信息中心系统的成员单位，也是长三角信息合作联席会议的召集单位。同时根据《关于同意上海市信息中心增挂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牌子的批复》（沪编〔2014〕184 号）规定，增设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负责本市公共信

用信息服务平台建设运行、信息征集，提供公益性信用信息查询和服务。

因此，2018年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专项的实施，从宏观层面和战略职能层面对市发改委来说是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必要手段；从微观层面看，具体实施又是市信用中心的职责范围。

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评分为1.5分（满分1.5分）

A102 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主要根据国务院制定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和使用管理办法》（沪府令38号）以及《上海市社会信用条例》（2017年6月23日上海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进行立项，目的是继续推进平台各项数据归集工作、平台建设及系统开发工作、支撑维护市信用平台运行及应用开展，完成推进市信用平台的政府、行业、社会应用推广、推进信用法律法规及标准化工作，普及公共信用知识，提高全社会的信用意识。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国家和本市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评分为1.5分（满分1.5分）

A103 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根据市发改委提供的项目会签资料显示，本项目的立项和采购服务文件资料齐全，审批流程完整。

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评分为1.5分（满分1.5分）

A104 公共财政的符合性

根据《上海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本市政府购买服务制度的

实施意见》的有关规定，以及《上海市市本级政府购买服务实施目录》中的清单目录，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应根据政府职能性质确定，并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政府购买服务的内容为适合采取市场化方式提供、社会力量能够承担的公共管理和服务事项，突出公共性和公益性。本项目的社会服务购买属于专项服务购买，按照 30 个编制的人员经费差额支出，该方式购买服务未列入到市本级政府购买服务实施目录中。

同时，该项目的实施系对上海市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的建设和运维工作，属于纯公益性项目，理应由政府部门作为主导，也有助于市发改委进一步推荐全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具备公共财政支出的特征。

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评分为 0.75 分（满分 1.5 分）

A2 项目目标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项目在设置了项目总目标为继续推进平台各项数据归集工作、平台建设及系统开发工作、支撑维护市信用平台运行及应用开展，完成推进市信用平台的政府、行业、社会应用推广、推进信用法律法规及标准化工作，普及公共信用知识，提高全社会的信用意识。

项目年度目标为完成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公用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以及其他组织等单位数据归集，推进重点信用信息数据归集；对各单位向平台直接报送的数据进行清洗比对，完成数据关联入库；完成向国家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中国网站的数据报送；提高异议申请处理的时效性和满意度；服务市级和区子平台及子服务窗口不低于 20 个；2018 年度平台运行报告编辑出版；编制发布 2018 版三清单；完成相关部门账号开设管理及应用推广；推进相关重点领域应用的落实，

对于优秀且可复制推广经验，形成政府应用情况专题总结；扩大公共信用信息在市场应用的领域和行业，服务好市场主体，满足市场对公共信用信息的需求。针对典型的市场应用，形成市场应用情况专题报告；提高市信用中心研究水平，支持市信用平台建设，为政府、市场形成典型示范应用，扩大平台应用范围奠定基础。开办信用论坛及走进系列活动。

主要的绩效目标是明确的、清晰的。

项目预算400万元，已按照具体委托内容、项目目标进行了分解，符合客观实际，项目预算合理。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子项目 1 名称：数据归集	600,000.00
	子项目 2 名称：数据整理	480,000.00
	子项目 3：异议处理	240,000.00
	子项目 4 名称：平台运维及管理	360,000.00
	子项目 5 名称：子平台系统服务	360,000.00
	子项目 6 名称：查询服务系统	240,000.00
	子项目 7 名称：运行情况统计分析	160,000.00
	子项目 8 名称：三清单编制	240,000.00
	子项目 9 名称：平台账号开设及管理	80,000.00
	子项目 10 名称：服务大厅运维管理	240,000.00
	子项目 11 名称：信用主题系列活动及论坛	250,000.00
	子项目 12 名称：市信用平台 2018 年度政府部门重点应用推进	250,000.00
	子项目 13 名称：市信用平台 2018 年度市场领域重点应用推进	250,000.00
	子项目 14 名称：平台支撑政府和市场重点应用专题研究	250,000.00

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评分为2分（满分2分）。

A202绩效指标明确性

该项目在设置了具体和明确的绩效指标：

分解目标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预算执行率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产出目标	数据归集单位数	100 家
	查询服务使用次数	>=200 万人次
	平台支撑政府和市场重点应用专题研究报告完成率	100%
效果目标	平台应用范围情况	扩大
	平台相关应用研究论文、著作或刊物数量	>=1
影响力目标	人员到位情况	充足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运行维护机制健全性	健全

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评分为2分（满分2分）。

B1投入管理

B101预算执行率

由于本项目安排预算400.00万元，通过招投标后，实际中标及执行预算金额为400万元，占预算总额100%。

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评分为4分（满分4分）。

B102到位及时率

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分2次进行2018年8月到位320万元，2018年11月到位80万元，及时到位率100%。

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评分为1分（满分1分）。

B201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根据市发展改革委提供的预算单位入账通知书显示，本项目的专项服务购买列入公共财政预算资金-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科目；资金审

批采购分散采购支付申请表的形式进行，资料完整，符合相关会计制度规定，保证了项目资金的安全。

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评分为2分（满分2分）。

B202资金使用情况

由于本项目资金共分2次进行支付，均用于支付给信策公司的2018年市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专项项目。2次支付均有支付申请表，明确项目预算内容、预算信息、支付信息等，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等违规现象。

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评分为2分（满分2分）。

B203财务监控有效性

信策公司未能提供相应的财务监控机制，也未发现在资金使用过程中采取了相应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该公司均执行上海市信用中心相关财务制度，无单独公司的财务制度。

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评分为0.5分（满分1分）。

B3实施管理委托主体

B301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B302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由于本项目属于经常性项目支出范围，各年均会进行开支，市发改委系按照财政资金的管理制度实施本项目。项目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和业务管理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立项手续、配备了必要的人员、场地。

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评分为1.6分（满分2.5分）。

B303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本项目政府采购的相关资料齐全，完整,通过电子集市签订了委

托合同。整个招标流程符合招标投标法的相关要求。

因此，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评分为2分（满分2分）。

B304服务合同的管理和执行

2018年8月15日项目双方签订了委托合同，合同具备约定了服务价格、服务期限以及付款条件等，明确了双方的权利义务，明确和细化购买的需求和资金使用要求。

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评分为2分（满分2分）

B305采购内容的验收制度

信策公司已编制提交了2018年市信用平台的运行报告，经评审，与委托内容核对后，认为基本完成了委托的内容。但市发改委未以书面形式对2018年市信用服务中心的采购服务工作进行验收，也未邀请专家或者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工作。

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评分为0.75分（满分1.5分）

B4实施管理-实施主体

B401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B402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经评审发现，市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已建立了相关的业务操作流程，并已编制成档，包括：（1）《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查询和使用管理工作规范（试行）》（2）《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服务指南（公共信用信息查询）》（3）《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服务指南（信用服务机构专窗查询）》（4）《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异议处理指南》（5）《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服务窗口业务操作手册》（6）《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服务大厅工作人员守则》（7）其他与信息安全管理相关的管理制度45项。

相关制度健全，人员落实到位，平台服务质量得到较好的社会反响。

但通过对数据清单单位的问卷中发现，在数据清单单位与市级平台之间对于数据交互的深度和应用需求上存在一定的差距，部分被调查的数据清单单位并未建立过相关的制度。

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评分为 2.5 (满分 3)

B403 服务合同的执行和管理

经评审发现，信策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交付成果，完成 2018 年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项目的建设和运维工作，出具了《2018 年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运行情况报告》，将 2018 年全年完成的内容分为数据类、行为类、应用类、制度类等进行了书面形式向社会公众公示和向委托单位进行汇报。

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评分为 2.5(满分 2.5 分)

B404 监督机制的有效性

经对项目公司评价，未发现存在廉政问题，相关的监督机制基本有效；建立了与信息安全的各类制度，包括：《信息安全管理方针》、《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实施细则》、《信息安全岗位管理规定》等，但未见涉及信用信息人员的书面保密协议资料。

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评分为 1.13 分 (满分 1.5 分)

B405 服务资源配置的合理性

项目实际投入人员包括：

NO	姓名	学历	职称	本项目中职责分工
1	叶东晖	博士	高级经济师	项目负责人
2	沈慧云	本科	会计师	项目管理
3	薛亚平	大专	助理工程师	项目策划与指导

NO	姓名	学历	职称	本项目中职责分工
4	马臻	研究生	经济师	项目策划与指导
5	金斌	硕士	工程师	数据归集、平台运维及管理
6	吴璟坤	硕士	工程师	数据归集、数据整理
7	杨斌	硕士	工程师	平台运维及管理、查询服务系统
8	陆旻	硕士	助理工程师	查询服务系统、子平台系统服务、平台运维及管理
9	李超	硕士	经济师	异议处理、平台账号开设及管理
10	李舒平	本科	助理工程师	数据归集、数据整理
11	秦川	本科	助理工程师	数据归集、数据整理、三清单编制
12	权杰庆	硕士	研究实习员	数据归集、数据整理
13	朱丽萍	本科	工程师	项目管理
14	谢文婷	本科	经济师	项目协调
15	顾静	硕士	经济师	信用主题系列活动及论坛
16	赵莉	本科	助理工程师	信用主题系列活动及论坛
17	范晓凤	本科	助理工程师	信用主题系列活动及论坛
18	汤昌岚	本科	经济师	服务大厅运维管理、运行情况统计分析
19	魏玥弘	本科	助理工程师	异议处理、服务大厅运维管理
20	高文杰	本科	助理工程师	异议处理、服务大厅运维管理
21	王文君	本科	助理工程师	服务大厅运维管理
22	王晓辉	硕士	工程咨询师	政府部门重点应用推进
23	于凌焕	硕士	经济师	市场领域重点应用推进
24	敬雅斌	硕士	经济师	重点应用专题研究
25	唐潇	硕士	研究实习员	重点应用专题研究
26	朱晓	硕士	研究实习员	运行情况统计分析、三清单编制
27	朱春娇	硕士	研究实习员	政府部门重点应用推进、三清单编制
28	丁烨琳	本科	会计师	项目管理
29	王晓君	本科	会计师	项目协调

基本满足市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全年的运行，职责分工明确。

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评分为 2 分（满分 2 分）

B406 服务项目的组织和管理

经评审，上海信策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上海市信息中心所属企业，自2013年以来该公司已围绕平台的数据归集、系统设计、制度建设以及服务大厅配套建设等开展了一系列工作。组织机构完善，有标准化的服务流程、制度。

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评分为3分（满分3分）

B407 审计、检查、监督中发现的违法、违规等行为

在本次绩效评价中，未发现本项目有被其他监管机构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C 项目绩效

C1 项目产出

C101信用数据归集单位数（产出数量）

根据数据清单显示，截至2018年底，共计88家单位编制数据清单，其中市级行政机关37家，中央在沪单位9家，区级政府16家，司法机关1家，公共企事业单位9家，人民团体2家，社会组织14家。实际完成率=88%，主要未达标原因系2018年市级机构改革，部分市级行政机关进行了合并。

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评分为4.4分（满分5分）

C102查询服务使用次数（产出数量）

根据2018年信用平台运行监测报告显示：

序号	查询主体	2018年查询次数	累计查询次数
1	政府部门	10,093,122.00	18,408,740.00
2	市场应用主体（商务诚信平台企业等）	4,113,940.00	22,056,365.00

3	信息主体 (社会公众)	1,469,334.00	14,270,247.00
	合计	15,676,396.00	54,735,352.00

当年度查询服务使用次数完成率783.82%

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评分为5分 (满分5分)

C103平台支撑政府和市场重点应用专题研究报告 (产出数量)

2018 年项目共完成 4 项目重点应用研究或报告，分别为：重点应用专题研究：201801，《上海市信用应用定量化分析》；政府重点应用推进：201802，《构建“信用+”模式推动环境监管创新》；201810，《深化专项资金信用管理，促进资源供需科学匹配》；市场重点应用推进：201804，《企业公共信用图谱应用》。

根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评分为 4 分 (满分 5 分)

C104 平台相关应用研究论文、著作或刊物数量 (产出数量)

2018 年项目团队成员发表论文一篇：《进一步提升市信用平台能级，全力支撑本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取得新进展》，叶东晖，经济展望，2018 年第 4 期。

根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评分为 1 分 (满分 2 分)

C105 市信用平台 2018 年政府部门重点应用推进案例 (产出数量)

1、案例一，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应用信用大数据实施文明单位创评管理。

市文明办依托市信用中心，以第十九届“上海市文明单位”近 4000 家预申报单位为试点，嵌入公共信用核查和评价，率先推动“用数据说话、实现动态监测”。调整新一轮创建标准，在申报通知中明确信用要求，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事项的单位，初审不予通过；对公

共信用评分低于 500 分的，提示初审上报部门，进行重点审核和重新评估，评估结果确实不符合要求的，初审不予通过。经过信用甄别和重新评估，对照单位自查、区级核查，200 多家单位因为信用记录问题被建议重新审核申报资格。有效推动了在文明单位创评中对相关失信主体实施失信惩戒，增强了荣誉资质的公信力，保障了社会资源便利分配的积极导向。

2、案例二，市食品安全工作联合会，信用助力创建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

按照《上海市食品安全工作条例》《关于本市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市食安联开展 2017 年度食品经营企业“守信超市”评估工作。本次共评估食品经营企业 187 家，其中便利店 45 家、标准超市 66 家、大卖场 48 家、肉菜超市 28 家。市食安联于 2017 年 12 月底，将评估结果上报市食药监局，经网上公示后，市食药安办、市食药监局，于 2018 年 3 月 9 日向社会正式公布了 2017 年度食品安全“守信超市”107 家。同时，通过信用上海 APP，将全市“守信超市”以信用地图的形式进行实时展示。

根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评分为 2 分（满分 2 分）

C106 市信用平台 2018 年市场领域重点应用推进案例（产出数量）

1、案例一，市数字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守信处处便利——法人一证通不见面办理功能

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依托信用上海 APP 建设成果，加快手机端远程办理系统的研发，联合推出法人一证通不见面办理功能。在确认法人代表信用等级为好及以上，只需几分钟提交材料，审核通过后直接快递到家。此功能上线后，受到广大企业的喜爱。足不

出户就可以办理法人一证通新证书，不怕材料不齐，不用多跑路，也不用排队，大大减少了公司所花时间成本跟人力成本，提高了办事效率。累计申请企业 245 家，其中已完成在线办证 103 家，申请中 101 家，被否决 41 家。

2、案例二，市代理记账行业协会，亮诚信身份证筑信用生态城

上海市代理记账行业协会设立自律委员会和专家委员会，构建行业诚信自律的组织架构的保障，以“签署诚信公约”“建设诚信档案”和“实施分类等级管理”为主线，分步推进整个地区行业的诚信体系建设，加快实现“立行规、当裁判、接资源、守诚信”的行业理念。制定并落地实施了国内代理记账行业首个诚信公约——《上海市代理记账行业诚信公约》，同时稳步推进协会“诚信体系建设三部曲”中的“诚信档案、分类等级管理”。截至 2018 年底，签署《诚信公约》的单位已达到 300 余家，签署公约的机构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增加 15 分，优先享有对接政府资源、各类平台等获客渠道及市场资源，优先享有各类渠道的宣传及推广、培训服务等。

根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评分为 2 分（满分 2 分）

C107 服务市级、区级子平台及服务窗口数量（产出数量）

截至 2018 年 12 月，已建立子平台 24 家（包括 16 个区、8 家市级委办局）；开通 19 个服务子窗口（包括 15 个区、自贸区和市司法局）（具体清单见附件三）

根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评分为 5 分（满分 5 分）

C108 2018 年度平台运行报告（产出数量）

截至 2018 年 12 月，项目编辑印刷了《2018 年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运行情况报告》（见附件三）

根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评分为 2 分（满分 2 分）

C109 开办信用论坛及走进系列活动情况（产出数量）

2018 年共举办各类信用论坛及系列活动（含市区两级）共 18 场，
分别为：

序号	活动名称
1	2018 上海优秀信用案例评选颁奖活动
2	“全民诚信优享美术馆”活动启动
3	浦东新区——开展诚信建设万里行活动
4	黄浦区——开展 2018 年度的“诚信建设黄浦行”系列主题活动
5	静安区——举办社会组织信用建设主题宣讲暨“诚信自律公约”签约仪式
6	徐汇区——开展“诚实守信我先行——唱响徐汇购物品牌打造优质营商环境”活动
7	长宁区——市区联动开展“诚信走进商圈”、“诚信走进社区”宣传活动
8	普陀区——开展 2018 年普陀区诚信建设万里行系列活动
9	虹口区——公共信用走进虹口
10	杨浦区——信用进杨浦创谷园区活动

11	宝山区——组织召开信用修复专题培训会
12	闵行区——开展“规范行业迎进博 诚信建设在行动”宣传活动
13	嘉定区——区税务局开展“诚信建设万里行”主题宣传活动
14	金山区——开展“诚信金山行”行动
15	松江区——开展诚信建设专题宣传活动
16	青浦区——开展“诚信建设万里行”宣传
17	奉贤区——启动“诚信建设万里行”宣传活动
18	崇明区——成功举办“大美崇明，全民守信”接力宣传活动

根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评分为 5 分（满分 5 分）

C110 服务及时率（产出时效）

根据本次整体评估结果显示，2018 年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专项项目在 2018 年全年内已基本完成委托的全部内容。具体情况可见《表 1 2018 年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专项完成情况表》，服务及时率 100%。

根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评分为 4 分（满分 4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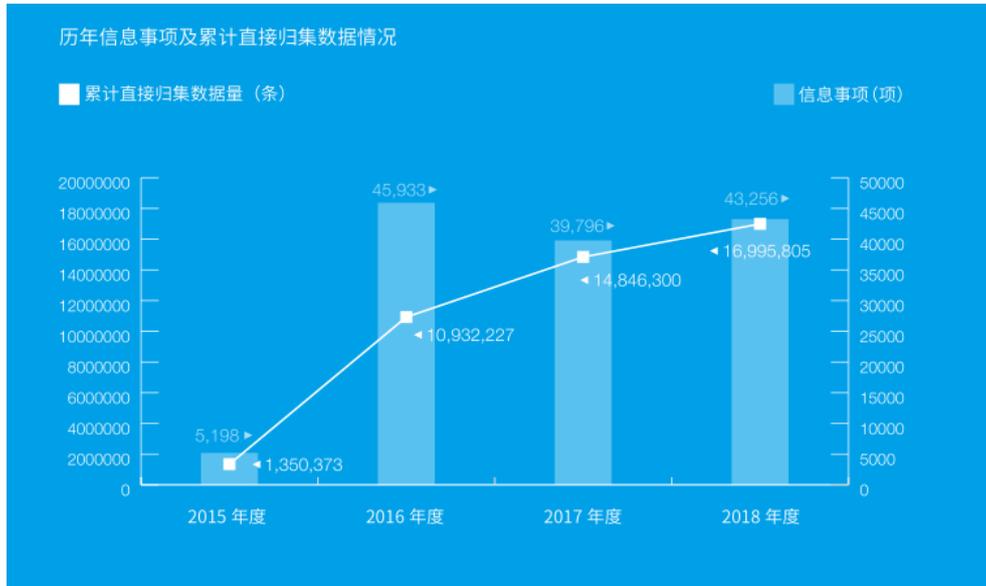
C111 服务达标率（产出质量）

经过对信用服务中心涉及到的信用平台运行情况、服务大厅的运行情况、子平台和子服务窗口的运行情况、信用上海网站的运行情况、APP 端以及微信公众号等运行情况分析，平台运行良好，未发现有投诉情况。

因此，根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评分为 3 分（满分 3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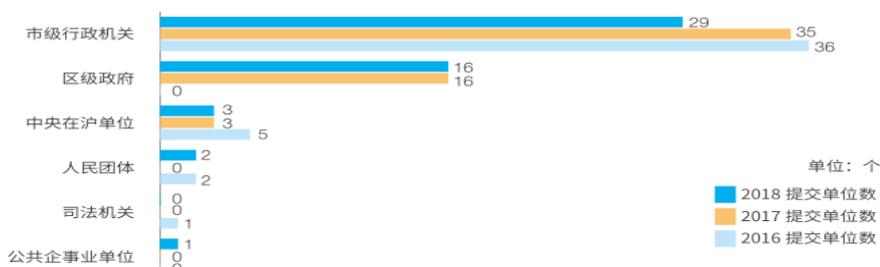
C201 项目平台应用范围扩大及服务购买方认可程度

从数据清单、行为清单、应用清单三清单方面分析平台应用范围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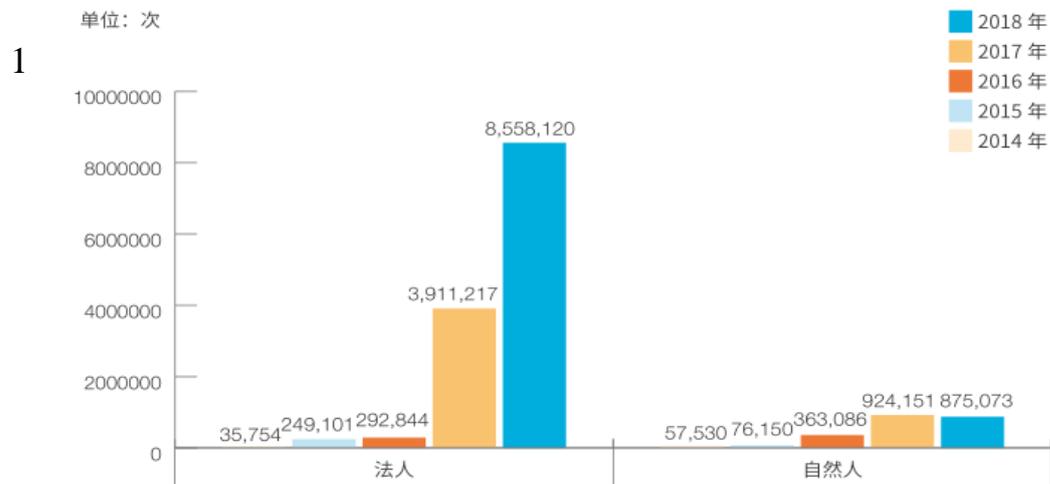


(1) 在数据清单方面，2018 年归集数据 16995805 条，较 2017 年 14846300 条，增长了 14.48%；2018 年归集信息事项 43256 项，较 2017 年 39796 项，增长了 8.69%。

近三年行为清单提交单位构成情况：



(2) 在行为清单方面，市级机关数量较 2017 年下降了 6 家，增加了 2 家人民团体和 1 家公共企事业单位，数量上基本保持不变；在行为清单提交事项上，区级政府的提交事项较 2017 年增长了



(3) 在应用清单方面，2018 年市级政府部门共查询法人信息 8558120 次，较 2017 年增长了 1.2 倍，自然人信息 875073 次，与 2017 年基本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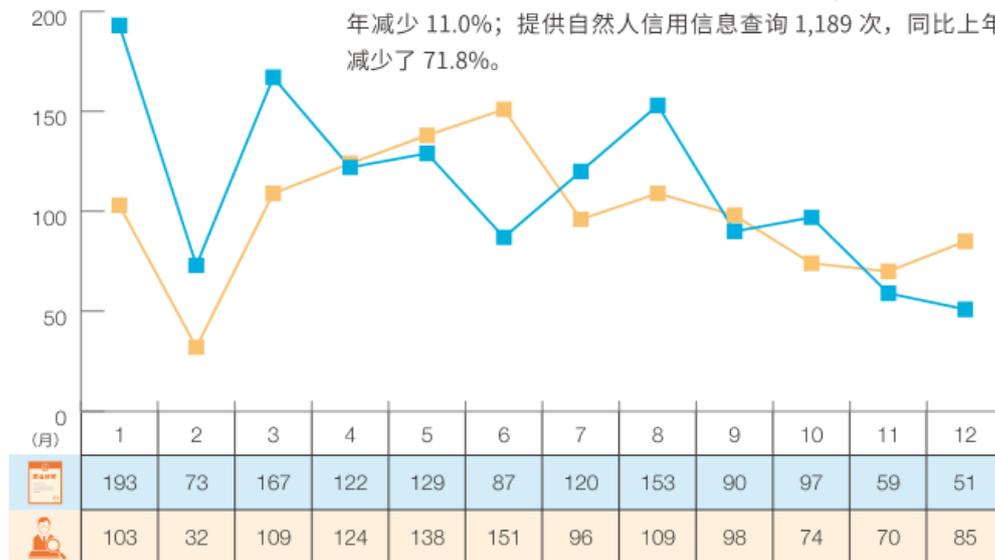
1. 服务大厅查询情况与分析

服务大厅月度查询情况：

单位：次 ■ 法人 ■ 自然人

截至 2018 年底，服务大厅累计提供法人信用信息查询 4,093 次，累计提供自然人信用信息查询 12,205 次。

2018 年，服务大厅共提供法人信用信息查询 1,341 次，同比上年减少 11.0%；提供自然人信用信息查询 1,189 次，同比上年减少了 71.8%。



3. 网站查询情况与分析

信用上海网站月度查询情况：

单位：次

截至 2018 年底，信用上海网站累计提供法人信用信息查询 52,219 次，累计提供自然人信用信息查询 125,109 次。

2018 年，信用上海网站提供法人信用信息查询 7,630 次，同比下降 63.1%；提供自然人信用信息查询 23,466 次，同比上年减少了 27.5%。



但是，在服务大厅（信用中心）与信用上海网站上查询量呈现了下降趋势。这个结果与在社会公众调查中发现的市信用服务平台的社会熟悉程度约为 54%，使用频率率约为 50%的结果比较一致。

综合上述情况，评估认为信用平台使用范围在政府应用层面较上年度有明显扩大的，且获得各级政府部门的认可，但是在社会公众的层面上未见有明显的提升。

根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评分为 2 分（满分 3 分）。

C202 项目长效管理机制以及运行维护机制

经评审，市信用中心已建立了信息服务平台管理工作规范、服务指南、异议处理指南、业务操作手册、工作人员守则，基本上覆盖了整个线上线下的运行维护机制。

但是在作为整个专项资金的管理上，市发展改革部门与市信用中心尚未制定和建立一套长效完善的从年度立项、资金管理、监督指导管理、验收管理的制度性规范。

根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评分为 1.5 分（满分 3 分）。

C203 项目对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的社会意义

市信用平台是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基础设施，旨在推动公共部门产生或掌握的公共信用信息向社会开放，建立全市信用应用服务的重要窗口，全力支撑信用建设，助力提升城市能级和核心竞争力。从制度支撑看，《上海市社会信用条例》赋予了市信用平台法定功能定位，是本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基础平台，承担信用信息互联互通的枢纽作用，对接国家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信用信息平台，做好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发布和服务工作。从实践经验看，市信用平台围绕“枢纽、窗口、载体”三大功能定位推动建设取得明显成效。目前，共有 88 家单位确认向市信用平台提供超过 4 万项信息事项，可对外提供查询数据共计约 3.2 亿条，基本实现全市政府部门全覆盖、法人和自然人全覆盖；线下除市级服务大厅外，已在各区行政服务大厅、自贸区等地设立了 20 个服务窗口，线上打造信用上海平台、网站、APP、微信“四位一体”的信用服务体系，为企业和市民提供更加便捷的查询服务；依托联合奖惩系统建设和嵌入

全市“一网通办”工作，推动各区各部门在日常监管、资金支持、录用晋升等环节实现“逢办必查”。

市信用平台建设起步较早，在全国范围实现了“五个率先”：率先开通自贸区综合服务窗口、率先建成线下服务大厅、率先制定信用三清单地方标准、率先在信用查询中应用人脸识别技术、率先上线信用联合奖惩系统。近年来，市信用平台建设整体走在全国前列，在国家发改委组织开展的 2018 年全国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门户网站建设观摩培训活动中，市信用平台获得一等奖、荣获示范性平台网站称号。

因此，项目平台的建设和运营对于全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的价值和意义，有较大价值和意义。

根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评分为 4 分（满分 4 分）

C204 数据清单机构以及应用清单机构的满意度

应用清单单位认为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应用方面的综合满意度 91.38%。

数据清单单位认为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在平台操作方面的综合满意度为 83.33%。

根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评分为 4.58 分（满分 5 分）

C205 社会公众的满意度

通过对社会公众调查结果反馈，平台查询功能和窗口服务的满意程度等方面，整体满意度为 92.9%。但是平台在社会公众获知相关信息、使用频次方面尚有待加强。

根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评分为 5 分（满分 5 分）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1、通过 2018 年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的建设运维，完成了该平台在政府、行业、社会领域的应用推广，提高全社会的信用意识。

通过 2018 年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的建设和运维工作，共编制完成数据清单（88 家）、行为清单（51 家）和应用清单（60 家），共归集提供 43256 项信息事项，可提供查询数据累计为 3.2 亿条，建设运维市级信用服务平台和 24 个子平台，已开通 20 个平台服务窗口，为社会公众提供了窗口查询、网站查询、APP 端查询、微信公众账号查询等多种途径的信用信息查询方式，积极推动开展了诚信建设万里行系列宣传互动，推动多项重点领域的应用推进和专题研究，编写印刷了“2018 年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运行情况报告”，完成推进市信用平台的政府、行业、社会应用推广、推进信用法律法规及标准化工作，普及公共信用知识，提高全社会的信用意识。

2、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实现了多个率先，在全国各级

信用信息平台建设中具有示范引领作用。

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在全国范围实现了“五个率先”：率先开通自贸区综合服务窗口、率先建成线下服务大厅、率先制定信用三清单地方标准、率先在信用查询中应用人脸识别技术、率先上线信用联合奖惩系统。同时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建设整体走在全国前列，在国家发改委组织开展的 2018 年全国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门户网站建设观摩培训活动中，该平台获得一等奖，同时荣获示范性平台网站称号。

3、通过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建设运维逐步形成了信用信息共享体系和全过程信用管理模式，推动了上海乃至长三角区域信用合作和诚信社会建设

上海市信用信息服务中心根据《上海市社会信用条例》的相关要求，逐步形成了 1 个市级平台+16 个区子平台+N 个行业领域子平台互通共享的平台体系、构建了“事前告知承诺、事中评估分类、事后联合奖惩”的全过程信用管理模式，在制度层面和业务层面均有力地推动了长三角区域信用合作示范区建设和全社会诚信体系的构建。

（二）存在的问题

1、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在数据交互方式、数据应用和

数据落地方面与各信用子平台的实际需求之间仍存在一定差距。

经评审发现，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在管理层面虽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制度规范，但是在实际问卷调查中我们发现，较多区县提出对于法人和自然人信用信息的交互方式、数据应用和数据落地方面与实际需求仍存在一定差距。主要是平台数据通过市电子政务外网从人口库和法人库上按需调取，制约了市级平台和各区子平台数据共享方式和信用场景的拓展。

2、项目主管单位尚未建立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建设运维的年度验收管理办法。

经评审发现，由于上海市社会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专项项目是一个长期实施的项目，而截至目前，市发改委和市信用中心尚未制定过程管理和验收办法。该项目作为政府采购服务形式来实施的经常性项目，缺乏一整套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和针对性对于服务质量、标准的考核。

(三) 相关建议

1、建议由上海市信用中心牵头完善平台信用信息的数据落地工作，进一步满足各子平台的实际需求。

建议上海市信用中心在归集整理已有平台数据的基础上，与各子平台积极沟通，并加强对于各子平台的指导工作，在后期开发过程中，积极对接市大数据中心，尽快推进数据落地，并推送至各区的信用平台，方便区级部门开发拓展更多的信用应用场景。

2、建议市发展改革委制定关于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建设运维的年度验收管理办法，落实具体年度考核指标

建议项目主管单位(包括市发改委、市信用中心以及各区县信用主管部门)根据已往各年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专项项目的管理经验，制定相关项目的过程管理及验收办法，包括市级项目管理以及区级项目管理，同时在资金层面、业务层面、数据层面、监管层面进一步做好完善工作。

(四) 相关改进措施

1、建议加大社会宣传力度，提高普通民众对于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的认知度，提高使用数量。

根据对于社会公众平台使用率的社会调查结果和2018年平台运行监测报告中社会公众使用情况分析，在公众层面的使用率2018年较2017年未见明显提升。作为一个公共服务平台而言，提高社会公众的认知度，提高公众的使用数量和使用频次是评估平台公共性的基本要

求。因此建议在平台建设的过程中，加大对于社会普通公众的宣传力度，逐步提高平台的社会影响力，为构建诚信社会助力。

2、建议加快推进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功能的进一步开放，强化大数据深度挖掘、增加信用监测预警等功能，构建更完善的服务支持体系。

综合专家评价意见以及各区县平台反馈的建议，建议市信用平台进一步夯实系统保障，增加税务、社保、公积金等征信信息，强化大数据深度挖掘、增加信用监测预警等功能，构建更完善的服务支持体系。比如：法人信用报告能够与法定代表人或者实际控制人进行关联，便于了解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或者高管的真实信用信息。

3、建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加强与行业组织、信用服务机构的社会化合作，汇集更高质量的数据“资源池”。

建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加强与行业组织、信用服务机构合作，实现市场信用信息的融合共享，汇集更高质量的数据“资源池”，通过社会信用信息+政府信用信息相结合的全方位打造升级信用报告、信用评分、信用图谱等产品，构建更高水平的信用监管服务模式。

五、其他需说明事项

由于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周期较短，数据清单机构与应用清单机构采购电子形式发放问卷；社会公众采购在服务大厅设置一个意见箱形式无记名发放问卷，问卷周期为 2019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18 日，共 12 个工作日。